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4〕116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滨州市公路管理局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滨路计字〔2014〕2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性质为改建。该工程位于惠民县和滨州开发区境内，工程起点位于惠民县台子崔村北(S246 线与 S247 乐胡线共线段，S246 养护桩号 K32+950 处)，路线在台子崔村西偏离老路转向东，

北绕惠民县城，经邓村北、盖云台南、马虎村北，路线转向东南，从大由家与银子刘之间穿过，至八里庄接 S239 线，向南与 S239 共线，至徐家西接 S247 乐胡线老路；之后沿 S247 乐胡线老路前行，在后屯村东侧与 S247 乐胡线老路分离，经小吴村南、盖刘北，至街北赵北路线转向东南方向，经堤口刘南，在孟家湾与续家村之间穿过，路线在杲家南下穿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然后经东张村南路线转向东，经陈集南，在大范村南路线转向东南并跨过徒骇河；之后经河东翟、南于、东董南、河东冯北，经菜园董北、西海水库东、皂户锅西，在王庄吉南到达路线终点，接 G220 线与黄河五路交叉口。全长 41.709km，其中，S239 线完全利用路段 5.249km，改建路段 4.577km，新建路段长 31.883km。线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m(完全利用段为 25.5m)，设计速度 80 km/h；设大桥 2 座(拆除重建 1 座，新建 1 座)，中桥 14 座(新建 14 座)，小桥 7 座(加宽 1 座，新建 6 座)，涵洞 90 道(拆除重建 15 道，新建 75 道)；平面交叉 54 处；养护工区 1 处。推荐方案永久占地 156.58hm^2，新增用地 138.38 hm^2，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75.89 hm^2；需拆迁部分民宅(属于工程拆迁，约 59 户)、养殖棚和少量通讯线和电力设施等。全线整个线路土石方总量 151.68 万 m^3，无弃土，填土方缺口 116.15 万 m^3，共设置 4 个取土场集中取土。工程总投资 974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施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为原则完善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线位走向，从源头减轻工程建设对沿线村庄、水体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配合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严格控制在线路两侧200m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防止产生新的噪声扰民问题。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的要求对沿线声敏感目标设置隔声门窗、声屏障等，并作为批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要求，永久占地须依法履行手续，会同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等工作。

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工程绿化方案，加强路基边坡防护以及公路两侧的植树、植草。

以上要求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并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做好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平衡，取、弃土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划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小占压土地量、挖填土石方量，减少对原有地表结构的扰动，并及时对取弃土场进行生态恢复。落实工程

用地的绿化及生态补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占用耕地路段应将表层耕植土收集用于绿化或农业生产，对道路占压树木实行迁地保护，严禁随意砍伐。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车、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采取遮盖、防风、洒水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和沥青拌合站均依托现有拌合站，不再新建，控制沥青烟气影响。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设置移动声屏障，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设置必要的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应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并远离水源保护区、水体和学校、居民区等保护目标；跨河桥梁的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它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严禁在河道和水源保护区周围堆存建材、油料、化学品等；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严禁倒入河流等水体。含油危废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加强养护工区等的环境管理。采暖使用空调，不设锅炉。养护工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工程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四) 根据营运中期声环境预测结果，对于噪声超标的29个村庄、2 所幼儿园采取设置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按照承诺，落实对辰熙幼儿园的搬迁安置工作；同时采取在噪声敏感点处设置警示标志，安装路口信号灯，设置必要隔离设施，防止行人任意穿越道路；设置禁鸣喇叭标志；限制车速、限制大型车辆夜间超速行驶；加强公路巡视管理等管理措施。

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公路沿线敏感点开展声环境跟踪监测，并预留专项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严格做好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西海水库等水体造成污染。对跨越桥梁采取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设置防侧翻设施，对幸福河桥梁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桥头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措施，事故水池要做好防渗工程，并在桥梁两端设置水源地警示标志和禁止超车标志，设置应急库房、配备围堵用的沙袋、围油栏等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运输危险品的车辆突发事故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六)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

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开展公众意见调查与回访，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向滨州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以及环境监理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厅备案。

五、滨州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滨州市环保局和惠民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8月11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滨州市环保局，惠民县环保局，厅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印发